

114080101 有關「台灣萬事達」侵害商標權之財產權爭議事件(商標法 §68③、§70②)(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3 年度民商上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

爭點：

1. 商標使用之認定
2. 中文與外文商標間(「萬事達」、「MASTERCARD」)近似之判斷

系爭商標

附圖 1~3：被上訴人註冊商標(系爭商標)

附圖 4~6：上訴人實際使用商標

1106 U.S.A.
(長文徐秀惠
墨 色)

萬
事
達

1. 註冊第 00053772 號

第 3 類：各種銀行服務，包括轉帳卡、金融卡、簽帳卡等之服務。

萬
事
達
卡

2. 註冊第 00086510 號

第 36 類：各種信用卡業務，包括信用卡、轉帳卡、簽帳卡、金融卡等服務。

MASTERCARD

3. 註冊第 00148840 號

第 36 類：金融服務；即銀行及銀行授信服務、信用貸款服務；提供信用卡，簽帳卡，記帳卡，儲值預付卡服

務，儲值電子錢包服務；提供電子基金及通貨轉帳服務，電子付款服務，電話信用卡發行服務，現金支付服務及交易授權與清償服務，利用無線電頻率鑑定裝置（應答機）以提供借貸之服務；旅行保險服務；支票鑑定服務；有關旅行支票及旅行憑單之發行與贖回服務；與前述服務有關之顧問服務。

。



附圖 4



附圖 5



附圖 6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68 條第 3 款、第 70 條第 2 款。

案情說明

被上訴人美商萬事達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Mastercard International Inc.）為「萬事達」、「萬事達卡」、「MASTERCARD」

等商標（以下合稱系爭商標）之商標權人。上訴人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含其負責人胡○均）未經同意或授權，使用「萬事達」為其公司名稱特取及使用系爭商標從事支付、信用卡交易相關服務中，包括在官方網站、社群媒體、行銷物等公開場合使用該標示，致相關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損及系爭商標之識別性與信譽。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最晚於 104 年間即知上訴人使用系爭公司名稱經營第三方支付業務，不僅未為任何反對之意思表示，反而繼續與上訴人合作迄今，當可推知被上訴人係默示同意上訴人使用「萬事達」商標及系爭公司名稱。

上訴人對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度民商訴字第 25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於 114 年 4 月 16 日言詞辯論終結。

判決主文

一、上訴駁回。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

<判決意旨>

一、上訴人使用之「台灣萬事達」、「萬事達金流」與附圖 4 至 6 商標與系爭商標「萬事達」、「萬事達卡」近似程度不低。又「MASTERCARD」中文譯名與「萬事達」、「萬事達卡」相同，相關消費者於交易時連貫唱呼之際，會認為「萬事達」即為外文「MASTERCARD」之中譯，故整體近似程度不低。且上訴人使用之之第三方支付服務內容為整合多元支付工具與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第 3、36 類各種銀行服務、信用卡業務相較，前者經常與信用卡之收單、交易處理密切關聯，於市場交易實務上，容有由同一業者同時提供，皆與滿足消費者便利完成金融交易之金融服務相關，應屬高度類似之服務。又中文「萬事達」、外文

「MASTERCARD」與所指定使用服務間，無直接明顯的關聯，相關消費者會直接將其視為指示及區別商品或服務來源之標識，自有相當識別性。至於上訴人所提其他註冊商標、公司行號名稱含有「萬事達」，核其圖案及指定使用類別、營業類別各異，故認系爭商標具相當識別性等因素綜合判斷，相關消費者可能誤認二者商標之服務來自同一來源或雖不相同但有關聯之來源，或誤認二者商標之使用人間存在關係企業、授權關係、加盟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而有混淆誤認之虞，上訴人公司使用「萬事達」於金融服務行為構成商標法第 68 條第 3 款所定商標侵權情形。

三、上訴人辯稱最晚於 104 年 2 月訴外人致電上訴人表示以系爭公司名稱經營第三方支付業務，被上訴人即知上訴人使用系爭公司名稱經營第三方支付業務，仍未為任何反對之意思，反繼續與上訴人合作迄今，並定期向上訴人收取註冊費、更新處理費、萬事達卡服務提供商授權費等，係默示同意上訴人使用「萬事達」商標及系爭公司名稱等情。然「知悉」並不等同於「同意」，業務上合作往來關係與是否同意使用「萬事達」商標及系爭公司名稱係屬二事，僅憑兩造間存在之業務合作關係，實難推認為被上訴人有同意上訴人使用「萬事達」商標及系爭公司名稱之默示意思表示。

四、被上訴人分別以公司中文名稱「萬事達」、英文名稱「MASTERCARD」作為商標圖樣，陸續向智慧局申請註冊系爭商標，自最早核准註冊公告之 80 年間起持續行銷使用迄今已長達 20 年餘，91 年 11 月間之國內市占率已逾 42%，可認系爭商標於上訴人公司 92 年 3 月 19 日設立時已為著名商標。上訴人公司係原名為「台灣萬事達通路有限公司」，嗣於 103 年 9 月 9 日始變更為系爭公司名稱，上訴人公司以「萬事達」作為公司名稱之特取部分，與系爭商標 1、2 之「萬事達」相同，與系爭商標 3「MASTERCARD」之觀念相似，所營事業包含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與系爭商標所

指定使用且廣為人知之銀行服務、信用卡業務等服務高度類似，我國相關消費者更容易將二者誤認係表彰同一營業主體之名稱，而有混淆誤認之虞，上訴人公司以「萬事達」作為其公司名稱一部分，應屬商標法第 70 條第 2 款規定視為侵害商標權之情形。